（以下附錄節錄自國家林業局的網站，全文可參閱
http://www.forestry.gov.cn/main/3457/content-880553.html）

附錄

国家林业局公告
2016 年第 3 号

为有效管控象牙及其制品进出口，经研究决定，从 2016 年 3 月 20 日起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，我国临时禁止进口下列象牙及其制品：

（一）《濒危野生动植物种国际贸易公约》（以下简称《公约》）生效前所获的象牙及其制品；

（二）《公约》生效后所获的非洲象牙雕刻品；

（三）在非洲进行狩猎后获得的狩猎纪念物象牙。

象牙文物回流和科研教学、文化交流、公共展示、执法司法等非商业目的需要进口象牙及其制品的情况，不在此次临时禁止进口范围。

临时禁止进口措施实施期间，我局暂停受理相关行政许可事项。

特此公告。

国家林业局
2016 年 3 月 20 日